

Verification mechanism of news authenticity in the era of social media

Peng Huang

Yunnan Daily Press Group, Kunming, Yunnan, 650000, China

Abstract

As social media has emerged as the new darling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enabling everyone to become a potential news source, it has disrupted the traditional monopoly of news distribution while simultaneously breeding a proliferation of fake news, fabricated stories, and manipulated narratives for political gain—all of which threaten public trust and social stability. Establishing robust news verification systems remains crucial for ensuring healthy media development and safeguarding audiences' right to informed decision-making.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 authenticity challenges in news dissemination through a three-dimensional framework encompassing technology, stakeholders,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By analyzing social media'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we propose optimized verification strategies grounded in practical experience, aiming to purify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and deliver more credible news content to audiences.

Keywords

social media; news authenticity; verification mechanism;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fake news

社交媒体时代新闻真实性的核查机制构建

黄鹏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中国·云南 昆明 650000

摘要

当前,随着社交媒体逐步成为信息传播“新宠”,全民皆可为信源,一方面打破了传统新闻传播的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也滋生了大量的假新闻、移花接木新闻、借舆论造势的不实信息等,危害大众认知与社会秩序。建立严密的新闻查证体系是保障新闻传播的良性发展、维护受众知情权的重要举措。本文基于社交媒体传播的特征,从技术、主体与制度三个维度针对新闻真实性困境构建查证体系,并结合实践提出优化策略,以期净化信息环境、为受众提供更多可信新闻提供参考。

关键词

社交媒体;新闻真实性;核查机制;信息传播;虚假新闻

1 引言

社交媒体对新闻传播环境的影响深远,全球 10.2 亿用户日均使用社交媒体时长超过 2.5 小时,社交媒体已成为人们的主要新闻来源。碎片化、快餐式传播模式在带来新闻传播便捷性的同时,也打破了传统媒体的“把关人制度”,全民皆可成为新闻发布者。加之算法推送机制,不实信息的传播速度显著加快——从疫情谣言到深度造假短视频,其传播速度比真实信息快 6 倍,这极大削弱了媒体公信力,甚至引发社会矛盾和恐慌。如何维系健康的信息传播生态、适应社交媒体环境下新闻核实验证机制的建设,是保护新闻传播环境的重要课题。

2 社交媒体时代新闻真实性的挑战与成因

2.1 传播特性对真实性的冲击

社交媒体的传播逻辑与形式,与传统媒体截然不同,“即时性”“互动性”“碎片性”等特点,直接影响到新闻的真实性。传统媒体新闻的采编发审有着严格的程序,一条新闻从采访、编辑、主审到最后发稿要经历层层筛选把关,但是社交媒体传播遵循“求快第一”的传播逻辑,具备“发布-转发-评论”的即时性特征^[1]。一方面媒体发布者为了抢时效性而忽略“事实核查”,抢“发”不“核”。2023 年某地发生地震,自媒体平台很多媒体发布者在 10 分钟后就发布“伤亡数百人”信息,官方发布信息后,发现只是夸大其词,但该信息转载量达 50 余万次,造成个别地方人员陷入恐慌。另一方面,碎片化发布,导致新闻要素的缺失,社交媒体平台用户习惯于 15 秒短视频、100 字以内文案,这些信息形态往往缺乏“5W1H”(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为何、如何)要素。媒体发布者为了抢时效性而忽略“事实核查”,

【作者简介】黄鹏(1979—),男,壮族,中国云南富宁人,本科,中职,从事新闻研究。

利用片段化信息制造矛盾点。受众在信息不全的情况下,往往易受情绪影响,产生片面的想法,成为了传言的传播者。

2.2 技术滥用加剧真实性危机

新兴技术帮助传播信息的同时,也被虚假信息加以利用,其消极作用随科学技术普及率的提升而日益凸显。AI技术让伪深度内容成本越来越低,2023年的一项实验中,一台电脑和开源软件3小时可以制作出以假乱真的采访人物深度视频,辨别此类视频的专业软件准确率不到70%,明星“假代言”事件中伪造的深度视频,利用换脸技术为明星“植入”虚假推荐内容,制造品牌与工作室矛盾,上千万的播放量诱导数千人购买其产品。算法推送模式从传播途径上强化谣言发酵。依据用户的浏览记录、点赞记录等推送用户感兴趣的阅读内容,产生“回声室效应”,例如一个社会事件的不同观点用户就会得到与自己观点相似的信息,甚至有很多未经证实的信息,对于相反的观点信息则会被算法过滤,群体极化现象凸显。谣言在“信息茧房”内持续发酵,难以突破圈层传播。

2.3 多元主体的责任缺失

社交媒体信息环境涉及社交媒体平台、媒介机构、用户个人等,责任边界模糊、核查存在“盲区”。社交媒体平台是信息发布的核心,以“技术中立”为幌子,对传播内容的审核过度依赖机器,对需要语境辨析的虚假信息识别不敏感^[2]。部分专业媒体存在责任缺失现象。一些媒体或新闻App为了追求流量,“可转发,不能核实”“可转载,不能校对”“可复制,不能验证”,甚至直接“转发了‘用户拍摄但未经确认的视频或图片’”。2022年“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许多媒体转载了“父母拍摄视频‘食堂饭菜变质’”“食堂饭菜发霉”等网友拍摄的视频,没有对视频拍摄的时间、地点等做核实,经证实,这些视频为拼接的旧素材,公众普遍认为媒体存在责任缺失问题。

用户是信息制造者和发布者,媒介素养的缺失加剧了信息真实性的缺失。中国传媒大学调查显示,发信前仅38%的用户会验证消息来源,半数用户出于“消息与自身观点一致”“发布者是熟人”等信任发布者的缘由,还有极少数用户为了博取眼球制造耸人听闻的“新闻”,如涉及低俗耸动的不实信息等,某社交平台对“某品牌奶粉致婴儿受害”的不实消息进行封禁,然而品牌名誉已经受损,消费者陷入恐慌。

3 新闻真实性核查机制的构建路径

3.1 技术赋能:构建智能化核查体系

运用技术提升核查效能,提升核查的准确度是应对社交媒体信息过载的首要手段,要从工具创新、平台创新、模型优化三处入手。从工具创新出发,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构建核验工具矩阵:运用区块链技术的不可变性对新闻素材收集的时间、地点、发布人等信息上链,实现信息溯源与流向追

踪;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判断文本的逻辑性、夸张性、矛盾性等,识别绝对性描述词;运用图像识别技术识别视频图像中的元数据特征和内容特征,判断是否剪辑、合成或AI生成^[3]。

AI辅助审查平台需配合人工校验,形成“人+机”协同模式。平台可以按信息类目设置风险等级,对于公共安全、疫情防控及自然灾害等高风险信息,采取AI加工初核+人工校验的形式,尽快完成第一轮校验;对于娱乐、生活类等低风险信息,由AI自动校验,及时过滤明显违规信息,快速拦截谣言。

虚假信息数据库的建设是保障核查能力持续性的基础。将以往虚假信息的文本特征、传播途径、表现手段等进行归并,形成样本库,通过机器学习,训练识别模型。例如对“标题党”的特征,学习某些措辞;对深度伪造,学习图像中的反常信息。数据库需要持续不断的充实,增加新型虚假信息的实例。通过学习,使系统对新型虚假信息的反应时间得到有效压缩。

3.2 主体协同: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新闻真实性核查必须打破单一主体主导模式,构建“平台牵头、媒体协同、网民参与”的齐抓共管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和配合事项。平台是把关主体,应完善把关流程,明确虚假信息审核标准,确定“无中生有”“歪曲事实”“断章取义”等情形和相关惩处方式,对同一账号多次发布虚假信息的,平台应予以禁言、封号等处罚;提供“一键举报”功能,要求用户注明举报理由,并承诺在一定时限内反馈核查结果,对举报正确的用户给予一定报酬^[4]。专业媒体应当发挥深度报道优势进行事实核查,提供权威信源。主流媒体可通过设立事实核查专栏,对从社交媒体平台发现、收集的爆款资讯进行溯源核查报道,提供事实核查证据链、信源分析、结论说明的报告结果,为大众提供参考信源,增强辟谣信息的说服力。

共治的首要环节是开展用户媒介素养教育。构建“学校教育+阵地宣讲+社区宣讲”教育模式:学校将媒介素养教育作为一门课程,利用课堂讲授的形式,通过案例剖析、情景模拟教学教授如何辨别信息来源、如何求证等;社交媒体平台在注册及发布页面添加提示语,定期发布“辟谣信息源”等;社区利用宣传栏、讲座等方式对社区中老年人讲解常见虚假信息套路,避免弱势群体受骗上当。

3.3 制度保障:完善核查的规则与监管

制度机制是核查机制发挥作用的基础,需要从法律法规、规则、评价机制三个层面建立核查制度闭环机制。要在法律层面上明确虚假信息的定义和责任认定。当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互联网信息治理已有初步规划,要明确界定虚假新闻的认定标准,区分“有意捏造”与“无意捏造”的责任差异,细化“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救济”责任。可参考民法典关于互联网侵权的有关内容,

规定虚假发布者、发布平台的赔偿义务，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追究刑事责任以儆效尤。

行业统一核查标准是提升核查效率的重要保障，由中国记协、网联会等机构制定《社交媒体新闻真实性核查指南》，规定核查中的核实信源至少两方交叉核实、证据认定以官方发布、权威机构发布的一级信源核实为优先，核实结果以“核实为真”“核实为假”“待查”“待核实”等来标注，注明核查结果并说明原因等，建立核查术语库，统一核查“虚假信息”“误导信息”“satire（讽刺作品）”等定义，避免核查标准不统一造成的混乱。

在评价机制上，构建平台公信力评价机制，评价标准由第三方机构制定，包括虚假信息处置速度（平均响应时间、处理完成率）、核查准确性（与权威报告的符合性）、用户满意率等，定期发布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与平台商业利益挂钩，如对评价好的平台在政府购买服务、政务信息发布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评价不合格的平台在广告投放、功能拓展方面进行限制，通过“以评促建”倒逼平台重视新闻真实性核查，形成重视新闻真实性核查的行业风气。

4 核查机制运行的优化策略

4.1 平衡核查效率与传播时效

社交媒体的即时性需求要求核查机制动态把握“快”与“准”的平衡，既要避免过度求真而损失信息价值，也要避免过度求快而纵容虚假信息。突发性新闻，可以“动态核查+分批发布”模式，先在事发后即时发布消息，对事件时间、地点、已知情况等信息进行初步说明，同时强调“信息待核实，后续持续更新”；启动紧急核查模式，通过联络现场目击者，联系相关部门，获取权威信息分批更新，充实信息，纠正错误^[5]。

建立“分级核查”机制便于节约成本。对需要核查的信息，依据信息内容的影响面、重要性分为三级，其中一级信息（如国家安全、重大传染病事件等）100%人工核查，核查准确率100%，二级信息（如热点事件、名人大动态等）“AI”自动初核30%人工抽检，准确率大于95%，三级信息（如生活常识、八卦娱乐事件等）“AI”自动初核30%人工抽检，准确率大于90%，通过不同核查机制，保障重点信息准确率，提升工作效率。

4.2 强化跨平台与跨地域协作

虚假信息的核查很多时候会涉及多个平台、多个地域，应强化多方联动。国内平台之间的联动，可组建行业协会“虚

假信息联盟”，吸纳其他社交平台、新闻App/短视频App的平台等入会，做到三个共享，即黑名单账号共享，对同一账号发表虚假信息多的，各成员平台予以限制；特征库共享，对AI识别模型数据更新，提高对新出现的虚假信息的敏感度；核查结果互相引用，一个平台核实的信息，其他平台直接引用，减少重复核查的精力投入，形成核查合力。

4.3 提升核查结果的传播力

核查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消除错误观念，需要建立与造谣信息同等强度的证伪信息扩散机制：平台算法可设置“精准对标”：对特定虚假信息一旦监测到阅读量和转发量超过一定阈值，自动将相关证伪信息推送范围扩大至80%以上原信息阅听者群体，实现对造谣信息的精准覆盖。

核实内容的形式创新，更易为民众接纳。将核实的全过程可视化呈现，以时间线形式呈现信息“造假—流传—核实”的全过程，以图片对比形式呈现“真”“假”的差别，用小视频形式展现核实的谣言判断逻辑，让民众直观了解核查过程。借助KOL影响力提升核实内容的传播效果。平台中可以建立“辟谣达人”库，科学家、媒体人、行业专家等均可成为特约辟谣员，发布的核实报告给予流量扶持；邀请各领域KOL转发核实权威信息，借助其在特定领域的权威性，打破“信息茧房”，使核实信息覆盖面更广。

5 结语

社交媒体时代新闻真实性的检验，需要技术、主体和制度的合力，技术为提升效率提供支撑，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同体，制度为行为划定边界，缺一不可。这并不是限制信息流，而是在真实和活跃的边界上寻求平衡。新的技术革命会带来新的问题，唯有让机制保持动态调整，在创新中坚守真实底线，才能让社交媒体成为传递真实、凝聚共识的阵地，为良好的信息生态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赵子剑. AIGC应用背景下新闻真实性对策研究[J]. 中国报业, 2024, (13): 42-44.
- [2] 尹培泽. 后真相时代新闻事实核查的困境、反思及提升路径[D]. 西北大学, 2021.
- [3] 金燕. 论我国社交媒体新闻事实核查法律制度[D]. 延边大学, 2021.
- [4] 朱树英. 融媒体时代新闻真实性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J]. 新闻传播, 2025, (12): 86-88.
- [5] 李晨阳. 新媒介技术语境中新闻真实性探讨[J]. 中国报业, 2023, (06): 120-121.